

就香港電訊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穩當系統

- 我們留意到就「穩當系統」一詞的定義提出的意見。我們經常以合理與否作為準繩去驗證是否已符合法律的要求。這基本上是一項關乎事實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定斷。若就這一點出現爭議，事情最終可交由法庭解決。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猶他州等地的法例亦就「穩當系統」作出類似的定義。為加強業界對條文運作的了解，資訊科技署會考慮就此發出技術指引。

上訴

- 我們留意到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37 條所提出的意見。香港電訊認為現時建議的上訴機制尚未妥善，我們並不同意這一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在考慮上訴個案時，會研究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是否已依照條例草案第 20、21、22、23 及 26 條適當行使其權力。有關行使該等權力的主要準則已清楚列明於條例草案第 20(3)至(4)、21(4)及 24 條內，局長會根據這些規定就上訴個案作出決定。因此，「條例草案並無清楚列明局長就上訴個案作出決定所依據的準則」的說法並不正確。
- 有關核證機關可就局長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為增加上訴過程的透明度，我們會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局長需就其對上訴個案的決定陳述理由，以便利提出上訴的人士考慮是否需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資訊科技署署長的酌情權

- 我們留意到就對署長的酌情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並不認為其酌情權過大。為使署長能適當地履行其作為發出核證機關認可的當局的職責，他必須有某程度的靈活性，以便他能因應每宗核證機關認可申請的特定情況及事實，作出決定。就申請個案作出決定時，除考慮條例草案第 20(3) 及(4)條所述之特定因素外，其他考慮的事項必須與申請所涉事宜相關。我們認為目前的草擬條文已十分明確和客觀地訂定署長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所須依循的考慮因素。
- 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可就署長曾予考慮的因素是否與申請相關這一點，向局長提出上訴。有關核證機關亦可就局長的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 我們現正研究其他地方為核證機關發出認可所採取的做法。署長會考慮就發出核證機關認可的考慮事項發出指引，進一步解釋對於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的基本要求。

暫時吊銷認可

- 我們留意到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23 條所提出的意見。根據該條文，署長可向核證機關送達暫時吊銷通知，暫時吊銷向該核證機關發出的認可，但為期不可超過 14 天。我們認為署長無需要在實行暫時吊銷認可前邀請有關的核證機關作出陳述，否則將無法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暫時吊銷認可的工作，有違暫時吊銷認可的原意。不過，有關的核證機關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7 條，在暫時吊銷認可通知送達該機關之日起計 7 天內，就署長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根據條例草案第 23(3)條，如核證機關提出上訴，則該項暫時吊銷於局長在上訴中將其確認之日後 7 天屆滿時始生效。

相應的法律責任

- 我們留意到就條例草案第 36 條所提出的意見。這條文旨在訂明認可核證機關在指定的情況下，即其已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及沒有涉及疏忽或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失實陳述的情況下，其所負的法律責任將可有所限制。這條文的

用意是令法例更清楚明確，及在核證機關沒有過失的情況下盡量減少爭拗或訴訟。對於認可核證機關因疏忽而作出失實陳述的情況，我們認為不應在法例內就該認可核證機關所應負的法律責任設定限額。

就日後對業務守則的修訂諮詢公眾意見

- 我們留意到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39 條所提出的意見。為擬定認可核證機關的業務守則，署長正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若我們日後對業務守則作出修訂，署長亦會同樣於事前向業界進行諮詢。

披露有關私人密碼匙的資料

- 我們留意到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41(2)(b)條所提出的意見。條例草案第 41(1)條規定，任何在執行該條例草案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有關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的任何紀錄、書刊、資訊或其他物料的人，不得向他人披露該等物料，但第 41(2)條所述情況則屬例外。在條例草案下，局長及署長根本無法取閱個別登記人所持有私人密碼匙的資料。條例草案亦無訂明認可核證機關可取閱登記人的私人密碼匙資料。因此，我們認為局長、署長或認可核證機關，無論在執行該條例草案下的功能的過程中，或在為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執行有關功能的過程中，將不會取閱登記人的私人密碼匙資料。

定期就附表 1 作出檢討

- 我們留意到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附表 1 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打算不時檢討該附表，以刪減附表內被納入不適用範圍的項目。

承認電子簽署

- 我們留意到就承認電子簽署方面的意見。制訂《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在開放網絡上進行的電子交易提供明確和穩妥的環境。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一種在技

術上已發展成熟的電子簽署形式，可以在開放網絡環境下妥善核實使用人士的身分，確保資料獲得保密及保持完整，及保障不能推翻已進行的電子交易。數碼簽署同時亦是現時在市場上最廣泛通用，並已建立開放標準的一種電子簽署形式。

- 在研究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是否亦應獲得法律承認時，我們需要考慮實際的影響。若在政府與其他社會人士並無通用方式來接受及處理其他電子簽署形式之時，已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實屬言之過早。假如因技術尚未發展成熟而導致電子交易保安方面出現任何問題，將會大大打擊公眾對參與電子貿易的信心。這樣會妨礙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建基於採用數碼簽署，這是科技中立的做法，因為我們並無註明獲法律承認的數碼簽署必須採用市場上的某些算法產品。同時，使用電子貿易的人士可自行根據個別交易所欲達致的目的，決定具何種保安程度的數碼證書始獲接受。

核證機關互認安排

- 我們留意到就核證服務相互確認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計劃發展及建立香港特區與其他經濟體系之間就核證機關運作的互認安排，以促進跨境電子貿易。這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所訂立的其中一項新工作。